

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

工作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家庭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 家庭幫傭		申請項目：67 接續聘僱許可-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					
雇 姓 名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				
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)							
出生日期		電子郵件信箱		手機			
戶籍地址 (郵遞區號)	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					
外國人工作地址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) (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，將撤銷聘僱許可。)	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(郵遞區號) 市 市區 里 街 號 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雇主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第3地(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)	
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(請確實填寫，未填退件)	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(郵遞區號) 市 市區 里 街					
審查費收據(免附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)		繳費日期 年 月 日		郵局局號(6碼)			
		劃撥收據號碼(8碼)或交易序號(9碼)					
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		出 生 日 期 士 年 月 日			關係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、八)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(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)。							
現任外國人	國籍	護照號碼		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健康檢查證明類別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)		外國人醫院健檢代碼		健檢日期	健檢報告日期	健檢結果(請填號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合格 2.不合格	
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(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、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)				號			
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(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		號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			
		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		前任外國人國籍	護照號碼		
應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(原雇主死亡，須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						
家庭看護加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、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(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(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(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(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)						
家庭幫傭加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						
本申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；回復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						
通訊地址：_____							
(以上請擇一勾選)，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
雇主姓名：		(簽名)聯絡電話：()					
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	(單位圖記)
許可證字號：	負責人： (簽章)
專業人員： (簽名) 證號：	聯絡電話：()
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

NAF-T03-2

1041111 版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- 1、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2、 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，被看護者改變，請使用 NAF-T03-1 申請表申請。
- 3、 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。
- 4、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：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
- 5、 申請家庭看護接續聘僱，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，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，若為第 3 地須勾選、填寫地址及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。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。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，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，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即可。
- 6、 審查費(200 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藍色)2 種，填寫如下：
 - (1) 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 100/06/11 16:46:33 00002660 100/06/11

003110 1A6 297174

劃撥收據號碼(8碼)	繳費日期
003110	
郵局局號	

填寫 繳費日期：10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：00002660
 - (2) 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)：

範例 右上角 B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100.06.11	

填寫 交易序號(9 碼)：B-5103097，繳費日期：10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- 7、 原雇主死亡，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. 配偶 2. 直系血親 3.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. 1 親等之姻親 5. 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，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。
- 8、 原雇主死亡，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，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。
- 9、 健康檢查證明類別：
 - (1) 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，請於該欄位填寫「1」。
 - (2) 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於入國日前 3 個月內有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，請於該欄位填寫「2」。
- 10、 許可函文號：範例 勞○○○字第 1000641633 號，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。
- 11、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，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，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，而有特殊表現，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，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。
- 12、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- 13、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